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7

第13号 (总号: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4月29日

1997年 第13号

(总号:865)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596)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3月29日发表谈话	(600)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4月3日答记者问.....	(600)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4月8日答记者问.....	(601)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4月15日答记者问	(602)
外交部发言人1997年4月16日发表谈话	(603)
关于股份公司取得的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 公报.....	(605)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18)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61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ril 29, 1997

Issue No. 13(1997)

Serial No. 865

CONTENTS

-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and Improving
the Work of Cultural Relics (596)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March 29, 1997 (600)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3, 1997 (600)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8, 1997 (601)
- Answers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to Questions
Raised by Reporte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15, 1997 (602)
- Statement of a Foreign Ministry Spokesman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April 16, 1997 (603)
- Circular on Issues Related to Levying Income Taxes on the
Interests of Frozen Funds Accruing to Stock Companies

from the Deposits of Buyers of New Stocks

...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Stat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604)

Statistical Communique of the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1996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tate Statistical Bureau(606)

Circular of the Securitie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ve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Convertible Company Bonds (618)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Convertible Company Bonds (61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Huang Shiq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30.00 Yuan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国是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文明古国，拥有极为丰厚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好祖国珍贵文物，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当前，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文物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较为突出的是：造成文物损失的法人违法案件有所增加；盗掘古墓葬、盗窃馆藏文物、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和文物非法交易活动屡禁不止；一些地方文物保护工作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和支持，影响了文物事业的正常发展。因此，必须以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继续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贯彻“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好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文物事业发展中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文物保护体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文物保护体制

要努力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遵循文物工作自身规律、国家保护为主并动员全社会参与的文物保护体制。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应把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财政预算中安排的文物保护经费应逐年有所增加，同时要制定相应的政策鼓励、引导并广泛吸收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参与文物保护事业。

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全国文物工作的宏观管理，搞好全国文物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根据工作需要现行的法律法规加以补充完善，逐步健全我国文物保护的法律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健全、完善所辖地区的文物保护管理制度，加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力量。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在政府统一领导下互相配合、共同搞好文物保护工作。

要发动、组织人民群众参与文物保护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群众性的文物保护组织，明确责任和权利，尽快改变许多文物实际处于无人保护的状况。

二、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关系,切实做好文物的抢救与保护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本着既有利于文物保护,又有利于经济建设和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原则,妥善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以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一些局部性矛盾,把古文化遗址特别是大型遗址的保护纳入当地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充分考虑遗址所在地群众的切身利益,采取调整产业结构、改变土地用途等措施,努力扶持既有利于遗址保护又能提高当地群众生活水平的产业,从根本上改变古文化遗址保护的被动局面;尽量减轻由于保护遗址给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的负担,必要时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

考古发掘坚持以配合基本建设为主,特别要配合做好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考古勘探、调查、发掘工作。为科学研究而进行的考古发掘,要充分考虑保护工作的需要,加强统一管理,严格审批制度。目前,由于文物保护方面的科学技术、手段等条件尚不具备,对大型帝王陵寝暂不进行主动发掘。今后,凡在文物保护单位和已普查登记的文物古迹点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基本建设项目的立项要事前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等有关文物保护设计方案的审批;文物保护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要列入建设工程投资预算。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开发进行的地下文物的勘探发掘,所需经费由投资者承担,其区域内遗存的文物归国家所有。对已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大型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群、古石窟寺、古建筑群、近现代纪念建筑等,可根据需要分别制定保护管理的专项法规或规章。

必须加强对濒临毁灭的重要文物古迹和馆藏珍贵文物的抢救维修与保护。要统筹规划、集中资金、保证重点、讲究效益,切实抓好“九五”计划期间的文物维修工作。应把控制和减轻自然力对文物的损害作为重要课题,确定一批重点项目,组织联合攻关,充分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挖掘传统技术保护文物。

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是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文物、城建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在历史文化名城城市建设中,特别是在城市的更新改造和房地产开发中,城建规划部门要充分发挥作用,加强城市规划管理,抢救和保护一批具有传统风貌的历史街区,同时加强对文物古迹特别是名城标志性建筑及其周围环境的保护。

关于历史上曾经是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重新恢复宗教活动问题,必须按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现由文化、文物及其他非宗教部门管理的寺观教堂等古建筑,不得设置功德箱、收取布施及从事宗教活动,更不得从事迷信活动。

三、充分发挥文物作用,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要在有效保护、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文物的社会教育作用、历史借鉴作用和科学研究作用。文物的利用必须服从和服务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要为公益性文物、博物馆事业单位创造有利于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的环境和条件,在资金上给予必要保证,在文化经济政策上给予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文物比较集中地方的人民政府,在把文物作为地方优势加以利用的同时,要防止因单纯追求经济利益而损害文物的做法。重大的文物利用项目要事前进行充分的科学论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避免对文物的破坏性利用。

各级各类文物、博物馆单位组织的陈列展览和导游讲解活动,要坚持弘扬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发挥自身优势,有计划、有重点地推出优秀文物陈列展览及文物图书和文物影视音像制品。要进一步加强近现代文物特别是革命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努力做好革命文物的普查、征集、保护、研究和展示工作。要确定一批有重大影响的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地),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逐步建成基础设施完备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分别确定并建设好一批重点博物馆。对文物系统之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兴办的博物馆,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指导和监督。文物收藏单位要加强文物特别是珍贵文物的征集,进一步充实馆藏,搞好收藏单位之间的藏品调剂和交换。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收藏单位所收藏的珍贵文物,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将其调运到指定单位保管。考古发掘单位的发掘项目结束后,要在3年内完成资料整理和考古发掘报告编写工作。发掘出土的文物,除少量经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作为标本留存外,要及时移交指定的博物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尽快编制所辖地区国有馆藏文物目录。在此基础上,国家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要编制全国国有馆藏文物总目录。

要充分利用我国的文物优势,开展同境外有关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广泛争取国际组

织、友好国家政府及团体、海外华人、港澳台同胞对我文物保护事业的资助和支持。开展对外文物合作与交流活动中，必须维护国家权益、保证文物安全、严格审批程序，要统筹规划、统一管理，所得资金要用于发展我国文物事业。

四、加强和改善文物市场的管理

进入市场流通的文物是一种特殊商品，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文物市场管理，加强调控和监督，保障文物市场的健康发展。从事文物收购、销售业务的经营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在核准的范围内经营，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文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文物、公安部门坚决取缔非法经营文物的活动。对经批准的旧货市场，工商、文物和内贸行政管理部门要联合实行监管。各地海关要加强对文物出入境的监管工作，防止珍贵文物流失。

要依法规范文物拍卖市场。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文物鉴定机构，要加强对文物拍卖标的的鉴定和许可审批工作，法律法规禁止买卖的文物不得作为拍卖标的进入拍卖市场。流传在社会的具有特别重要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文物（包括文物的特殊品种），应在一定范围内定向拍卖。国家对公民出售个人所有的传世珍贵文物有优先购买权。

五、强化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文物犯罪活动

要在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有关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的同时，强化执法力度，着力抓好对法人违法案件的处理，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公安、内贸、工商、海关、文物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严厉打击盗掘、盗窃和走私文物等犯罪活动。公安机关应在重点文物收藏单位和文物犯罪多发地区加强防范，必要时可设立专门的公安派出机构。文物部门要建立健全文物保护责任制，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文物犯罪活动，支持和鼓励文物管理人员与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斗争。

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文物管理工作的水平

做好文物工作，必须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文物工作队伍。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队伍的思想建设，教育和要求广大干部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特别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自觉遵纪守法。同时，要组织广大干部努力学习和掌握有关

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专业知 识，不断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要进一步加强有关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采取“馆校结合”、师承制等方式，切实解决文物保护技术、文物鉴定、文物修复、古建筑维修等人才短缺的问题。加强对文物保护传统技艺的整理、挖掘，注重发挥文物和博物馆界老专家、老技工的作用。应有计划地增加对外技术交流，选派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到国外学习先进的文物保护科学技术。同时，注重培养兼通行政管理、经营管理、现代科技等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逐步提高文物部门专业人员的比例。要通过各种方式加强对现有文物行政管理人员的培训，促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国务院

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3 月 29 日发表谈话

法国外交部发言人三月二十八日宣布法国将不参与在今年联合国人权会针对中国人权问题的提案，中国政府欢迎并赞赏法国政府的这一决定。

中国政府历来主张，各国应该通过对话而不是对抗的方式处理人权问题。我们支持联合国维护和促进人权的努力，我们也愿意在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但反对把人权问题政治化和将人权问题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工具。我们的立场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赞同和支持。一些西方国家提反华提案，不符合情理，越来越不得人心。它们提反华提案的目的不是什么真正关心人权，而是借口人权问题向中国施压，干涉中国内政。我们希望其它西方国家也能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不要继续在人权问题上进行对抗。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4 月 3 日答记者问

问：最近，南非外长恩佐在南非议会回答质询时表示，南非与台湾“断交”、与中国建

交,是南非政府的必然选择。中国是否已与南非开始建交谈判?

答:去年底以来,南非总统曼德拉和南非政府多次表示,南非将根据国际惯例与中国实现国家关系正常化,并在今年内与台湾“断交”,与中国建交。最近南非外长恩佐也强调南非断绝与台湾的“外交关系”,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全面的外交关系是南非政府的必然选择。我们对南非领导人上述谈话表示赞赏和欢迎。根据双方的愿望,我们正就两国建交问题进行商谈。我们愿与南非方面共同努力,以使两国关系正常化早日实现。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4 月 8 日答记者问

问:继法国之后,又有一些西方国家表示不参与日内瓦联合国人权会反华提案的决定,但是丹麦等国仍将搞反华提案,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希腊和日本等国决定不参与联合国人权会反华提案的决定是明智的,符合人权会多数国家主张对话、反对对抗的意愿。

西方国家已连续六次在人权会搞反华提案,均因人权会多数国家的反对而失败。事实证明,对抗无助于解决问题。我们希望那些仍坚持搞反华提案立场的国家,认真对待人权会多数国家的呼吁,作出放弃搞对抗的决定,如果某些国家执意挑头提反华提案,必然会对双边关系和人权领域的正常交流造成损害。

问:扎伊尔局势动荡引起国际社会广泛关注,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将为解决扎危机发挥什么作用?

答:扎伊尔国内的冲突给扎人民和滞留在东扎的难民造成深重的灾难,并危及到大湖地区乃至整个非洲大陆的和平与稳定。中国对扎伊尔局势的发展一直十分关注,真诚希望冲突双方响应国际社会的和平呼吁,通过谈判尽快结束冲突,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恢复社会安定,共同致力于国家的发展。中国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积极参与了安理会有关扎危机的讨论和磋商,主张扎冲突应通过和平方式解决。

最近,非统组织在多哥首都洛美就解决扎危机召开了特别首脑会议,十几个非洲国家的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和非统秘书长萨利姆均与会。会议在各方努力

下,促成了扎冲突双方同意和谈。目前,冲突双方代表正由南非领导人主持在比勒陀利亚进行直接谈判。中国对非统组织、联合国和有关非洲国家为妥善解决扎危机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和支持,希望谈判取得成果,使扎伊尔尽快实现和平,地区人民尽快摆脱战乱的苦难。

问:欧盟将于近日通过有关香港问题的声明。中方对此有何评论?

答:欧盟酝酿就香港问题发表声明的作法是不恰当的。香港问题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是中英两国政府之间的事,其后则完全是中国的内政,任何外国政府和组织都无权干涉香港的事务。中国政府一贯严格按照中英联合声明和基本法办事。香港回归后,香港居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和自由都将得到保障,各国在香港的合法利益也都会得到照顾。我们希望欧盟了解香港的实际情况,了解中国对香港的政策,作必要的调查研究,不要听信某些人散布的不实之词,不要跟着某些人,在香港问题上打“国际牌”。利用香港问题干涉中国内政,这是我们绝对不能接受的。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4 月 15 日答记者问

问:丹麦在联合国人权会上带头搞反华提案,中方将对此作出什么具体反应?

答:中国一向重视中丹关系,为发展中丹关系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但丹方置两国友好关系和国际关系准则于不顾,在今年的联合国人权会上变本加厉地带头发起搞反华提案,不遗余力地进行拉票活动,蓄意同中国进行对抗,干涉中国内政,伤害中国人民的感情,破坏两国关系的良好气氛,为两国关系的顺利发展设置障碍。中方对此不能不作出必要的反应,包括推迟双方拟议中的重要访问,停止与丹麦在人权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由于丹麦方面的一意孤行,使中丹关系受到损害,这是中方不愿意看到的。我们真诚希望,在人权问题上,丹方能改变同中国对抗的作法,回到平等对话和合作的道路上来,只有这样才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和长远利益。

外交部发言人 1997 年 4 月 16 日发表谈话

日内瓦时间四月十五日晚,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以二十七票支持、十七票反对、九票弃权,决定对丹麦、美国等一些西方国家提出的所谓“中国的人权状况”提案不予审议。少数国家在人权会搞反华提案的图谋,第七次被挫败。中国政府向所有主持正义、支持中国的国家表示钦佩和感谢。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人权问题,为了提高中国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权利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并取得巨大成就。但美国、丹麦等少数西方国家置事实于不顾,顽固坚持将人权问题政治化的立场,妄图利用人权会搞反华提案,向中国施加压力,干涉中国内政,破坏中国的稳定,阻挠中国的发展和进步。这种作法违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理所当然地遭到人权会多数成员国的反对。

中国一贯主张通过平等对话解决国与国之间在人权问题上的分歧,反对制造政治对抗。中国高兴地看到,相当一部分西方国家主张用对话和合作的方式解决同中方在人权问题上的分歧,未参与今年人权会反华提案。我们希望美国、丹麦等少数坚持对抗立场的国家,能考虑国际社会要求合作、反对对抗的呼吁,吸取教训,改变搞反华提案的错误作法。

一九九二年,美国政府不顾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坚决反对,决定向台湾当局出售一百五十架 F-16 战斗机。美方此举违反了中美“八·一七”公报,干涉了中国内政,严重损害了中国人民的和平统一祖国大业,也给中美关系带来了严重损害。中国政府曾就此向美方提出了强烈抗议。现在,美方不顾中方的抗议和交涉,坚持将其错误决定付诸实施,中方对此表示强烈不满和坚决反对,并已就此向美方提出了严正交涉。我们要求美国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向台湾出售 F-16 战斗机的错误决定,重新回到中美三个联合公报的正确轨道上来,以避免给中美关系造成新的损害。

关于股份公司取得的新股申购冻结 资金利息征收企业所得税 问题的通知

财税字〔1997〕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目前,我国企业发行股票主要采取“网上”和“网下”发行方式,以这两种方式发行的股票都要求投资者将申购新股资金存放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帐户上,一般申购资金被冻结3天或6天。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投资者申购新股资金被冻结期间的利息归发行新股的股份公司所有。最近,有不少地区询问,股份公司取得的投资者申购新股资金被冻结期间的存款利息是否并入利润征收企业所得税,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一、股份公司取得的申购新股成功(中签)投资者的申购资金被冻结期间的存款利息,视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处理,不并入公司利润总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股份公司取得的申购无效(不中签)投资者的申购资金被冻结期间的存款利息,应并入公司的利润总额,如数额较大,可在5年的期限内平均转入,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股份公司取得的投资者申购新股资金被冻结期间的存款利息,如不能在申购成功和申购无效投资者之间准确划分,一律并入公司利润总额,依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 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

(1997年4月4日)

1996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党的十四届五中和六中全会精神鼓舞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奋斗,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发展,实现了“九五”开好局的预期目标。国民经济保持适度快速增长,抑制通货膨胀取得明显成效,社会总供求基本平衡,市场供应充足,国际收支状况良好,财政金融形势基本平稳,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各项社会事业取得新的成就。初步统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7795亿元,比上年增长9.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3550亿元,增长5.1%,第二产业增加值33148亿元,增长12.3%,第三产业增加值21097亿元,增长8%。人均国内生产总值5569元,全社会劳动生产率9902元,扣除价格因素,分别比上年增长8.6%和8.3%。但经济结构不合理、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等问题仍然突出。

一、农 业

种植业再获丰收。由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增加投入、提高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水平,加上气候适宜,粮食产量再创历史新高纪录,糖料、烤烟、蔬菜、水果、茶叶等农产品持续增产。受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棉花、油料、麻类种植面积减少,产量下降。

主要农产品产量如下:

	1996年	比上年增长%
粮 食	49000万吨	5.0
油 料	2200万吨	-1.7
其中:花 生	1010万吨	-1.0
油菜籽	910万吨	-6.0
棉 花	420万吨	-11.7
黄红麻	34万吨	-8.0

甘蔗	6700 万吨	2.8
甜菜	1550 万吨	10.6
烤烟	290 万吨	26.0
茶叶	59 万吨	0.4
水果	4570 万吨	8.7

林业生产继续发展。全年完成造林面积 470.9 万公顷,林业结构得到调整,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得到较好兼顾。林业投入进一步加大,三北防护林三期工程、国家重点生态造林项目进展较快;森林防火、病虫鼠害防治工作进一步加强,资源管理、保护工作有新进展,森林面积扩大,蓄积量继续增加。

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数量增加。

主要畜产品产量和牲畜存栏头数如下:

	1996 年	比上年增长%
肉类	5800 万吨	10.3
其中:猪牛羊肉	4760 万吨	11.6
牛奶	625 万吨	8.4
绵羊毛	30 万吨	8.4
蚕茧	53 万吨	-34.1
猪年末存栏数	45700 万头	3.6
羊年末存栏数	30500 万只	10.3
大牲畜年末存栏数	16400 万头	3.6

渔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长。全年水产品产量 2800 万吨,比上年增长 11.2%。其中,淡水产品产量 1215 万吨,增长 12.7%;海水产品产量 1585 万吨,增长 10.1%。渔业资源保护工作得到加强。

农业生产物质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农业投入增加。年末全国农业机械总动力 38810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7.5%;大中型农用拖拉机 68 万台,增长 0.7%;农用载重汽车 85 万辆,增长 7.7%;化肥施用量(折 100%)3849 万吨,增长 7.1%;农村用电量 1834 亿千瓦时,增长 10.8%。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5000 万公顷,增长 1.5%。

二、工业和建筑业

工业生产保持稳定增长。全年完成工业增加值 2858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7%。其中:国有工业增长 6.4%;集体工业增长 17.4%;以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资企业为主的其他经济类型工业增长 13.1%。大中型工业增长 7.9%。

轻重工业生产大体同步增长。全年轻工业完成增加值 119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1%;重工业完成增加值 16642 亿元,增长 12.4%。主要工业产品受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产量有升有降。

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如下:

	1996 年	比上年增长%
纱	490 万吨	-9.6
布	221.2 亿米	-15.0
糖	650 万吨	16.4
卷 烟	3442 万箱	-1.2
彩色电视机	2109 万部	2.5
家用电冰箱	928 万台	1.0
能源生产总量 (折标准燃煤料)	12.6 亿吨	4.6
原 煤	13.8 亿吨	4.5
原 油	1.58 亿吨	5.3
发电量	10750 亿千瓦时	6.7
钢	10110 万吨	6.0
钢 材	8611 万吨	6.1
十种有色金属	470 万吨	5.0
水 泥	4.9 亿吨	3.2
木 材	6732 万立方米	-0.5
硫 酸	1889 万吨	4.3

纯 碱	664 万吨	11.2
乙 烯	301 万吨	25.4
化 肥(折 100%)	2660 万吨	4.4
化学农药(折 100%)	43 万吨	3.2
发电设备	1569 万千瓦	-5.9
金属切削机床	16.5 万台	-19.0
汽 车	149 万辆	2.6
轿 车	39 万辆	15.7
拖拉机	8.37 万台	32.2
集成电路	43576 万块	39.3
程控交换机	1934 万门	18.3

随着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改善和企业改革的推进,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资本实现保值增值。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65.2%,其中国有企业为 65.6%,均比上年有所降低;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119.6%,其中国有企业为 118.8%。工业经济中的突出问题是结构不尽合理,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大。工业产销衔接水平虽然逐季提高,但全年产销率仍比正常水平低 1—2 个百分点;产品积压、资金拖欠未见缓解,年末产成品资金占用比年初增加 750 多亿元,应收帐款净额增加 1200 多亿元;企业亏损比较严重,亏损面达到 23%,上升 1.7 个百分点,亏损额占实现利税总额的比重为 24.8%,上升 6.2 个百分点,工业经济运行质量有待提高。

建筑业生产经营平稳发展。全年建筑业完成增加值 456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6%。建筑业改革进一步推进,招投标制度逐步完善。招投标推行面进一步扩大。国有建筑业企业施工工程个数为 21.4 万个,实际招投标的工程个数为 8.2 万个,招投标面为 38.2%,比上年增加 4.5 个百分点。建筑市场管理有所加强,建筑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国有建筑业企业完成增加值 1169 亿元,增幅与上年基本持平;劳动生产率为 15050 元,增长 5.2%;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为 1.4 亿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9.6%;实现利税总额为 117.5 亿元,人均利税为 1600 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建筑业亏损面有所增加,经济效益仍有待提高。

地质勘查成果显著。全年新发现或新证实为工业矿床的矿产地 152 处。提交可供工农业建设利用的地质报告 276 份。有 42 种矿产新增探明储量,其中石油 66109 万吨,天然气 1416.7 亿立方米,煤矿 35 亿吨,金矿 228 吨(含 E 级储量),铁矿 8982 万吨,硫矿 2292 万吨。地质勘查完成机械岩心钻探工作量 545 万米。

三、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基本适度。全年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6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工作量增长 12.7%)。其中,国有经济投资 12359 亿元,增长 13.4%;集体经济投资 3490 亿元,增长 6.1%;城乡居民个人投资 3330 亿元,增长 30.1%;其他各种经济类型投资 4481 亿元,增长 37%。基本建设投资 8399 亿元,增长 13.4%,比上年回落 1.6 个百分点;更新改造投资 3745 亿元,增长 13.5%,上升 0.4 个百分点;房地产建设投资 3825 亿元,增长 21.5%,回落 1.8 个百分点。

分行业看(不包括农村集体和城乡个人投资,分地区同),农林牧渔水利业完成投资 3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7.5%,占全部投资的比重由 1.8% 上升到 1.9%;能源工业完成投资 2938 亿元,增长 21.1%,所占比重由 16.7% 上升到 16.9%;原材料工业完成投资 1505 亿元,增长 2.9%,所占比重由 10.1% 下降到 8.7%;机械电子工业完成投资 872 亿元,增长 21.1%,所占比重与上年基本持平;轻纺工业完成投资 999 亿元,增长 10.7%,所占比重由 6.2% 下降到 5.7%;运输邮电通信业完成投资 3012 亿元,增长 22.1%,所占比重由 17% 上升到 17.3%。

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仍然快于中、西部地区。1996 年东部 12 个地区全年完成投资 10380 亿元,增长 17.4%,中部 9 个地区完成投资 3682 亿元,增长 16.6%,西部 9 个地区完成投资 2113 亿元,增长 11.2%。

全年建成投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134 个,其中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33 个;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 340 个。全国基本建设新增的主要生产能力有:煤炭开采 1045 万吨,发电机组容量 1525 万千瓦,石油开采 1973 万吨,天然气开采 44 亿立方米(含更新改造和其他投资增加的能力),炼铁 250 万吨,汽车制造 29 万辆,乙烯 74 万吨,化肥 151 万吨(折纯),木材采运 29 万立方米,新建铁路正线交付运营里程 1954 公里,增建铁路复线交付运营里

程 1522 公里,新(扩)建港口码头年吞吐量 340 万吨,局用交换机容量 2107 万门,长途光缆 2 万皮长公里,新建微波电路 1 万公里,新建高速公路 1117 公里。

全年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建成投产项目 81974 个,项目建成投产率为 54.2%,比上年降低 0.8 个百分点;新增固定资产 7238 亿元,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率为 59.6%,提高 0.4 个百分点;全年竣工房屋面积 23523 万平方米,竣工率为 44.9%,比上年仅提高 0.2 个百分点。

四、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

交通运输及邮电通信业发展整体水平明显提高。全年完成交通运输和邮电通信业增加值 38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9.1%。交通运输运量结构有较大变化:铁路货物周转量有所增长,客运周转量有较大下降;公路及航空货运、客运周转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国公用通信网规模容量、技术层次迈上新台阶。

各种运输方式完成的客货运输周转量如下:

	1996 年	比上年增长%
货物周转量(亿吨公里)	36271	1.5
铁 路	12895	0.5
公 路	5000	6.5
水 运	17760	1.2
航 空	25	13.6
管 道	591	-1.2
旅客周转量(亿人公里)	9337	3.7
铁 路	3357	-9.4
公 路	5060	9.9
水 运	168	-2.3
航 空	752	10.4
沿海主要港口吞吐量(万吨)	83500	4.1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3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4%。全国城乡电话交换机容量达

到 10864 万门；其中局用交换机容量达到 9318.5 万门，比上年增加 2107 万门，程控化比重达 99.49%。全国新增电话用户 1745 万户，达到 6179 万户。电话普及率达到 6.33%，比上年提高 1.67 个百分点；已通电话的行政村达到 39.4 万个，占行政村总数的 53.49%。新的业务不断发展。移动电话全年新增用户 322 万户，达到 685 万户，比上年增长近 1 倍；计算机互联网络用户比上年增长 3.7 倍；分组交换用户数增长 98%；数字数据用户数增长 2 倍。邮电通信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电话修机及时率达到 95%；移动电话全网忙时接通率达到 40.16%；长途自动来话接通率比上年提高 7 个百分点，达到 52.3%；城市具备条件的楼房通邮率达到 93.7%。

五、国内贸易和市场物价

国内消费品市场供应充足，销售稳定增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6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5%。

分城乡看，城市消费品零售额 1492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0.1%；县及县以下消费品零售额 9693 亿元，增长 18.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分别增长 13.5% 和 11.2%。

分经济类型看，国有经济零售额 6787 亿元，集体经济 4687 亿元，私营经济 791 亿元，其他经济 12351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9%、13.5%、40.6% 和 27.4%。

分行业看，批发零售贸易业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7.4%，餐饮业零售额增长 27.2%。

集贸市场成交活跃，全年成交额 146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8%。

抑制通货膨胀取得显著成效，市场物价涨幅持续回落。全年商品零售价格和居民消费价格分别比上年上涨 6.1% 和 8.3%，涨幅分别回落 8.7 个和 8.8 个百分点，较好地完成了物价调控目标，但一些商品特别是服务性项目的价格涨幅偏大。

各类价格比上年上涨幅度(%)

1、商品零售价格	6.1
其中：城市	5.8
35 个大中城市	5.7
农村	6.4
2、居民消费价格	8.3

其中:城 市	8.8
35 个大中城市	9.3
农 村	7.9
其中:食 品	7.6
粮 食	6.5
肉禽及其制品	4.5
油 脂	-7.9
蛋 品	16.5
水产品	6.0
鲜 菜	19.7
衣 着	7.4
家庭设备及用品	3.8
医疗保健用品	9.3
交通和通信工具	-1.2
娱乐教育文化用品	10.4
居住商品	11.4
服务项目	16.0
3、农业生产资料零售价格	8.4
4、农产品收购价格	4.2
5、工业企业能源、原材料购进价格	3.9
6、工业品出厂价格	2.9
7、固定资产投资价格	4.9

六、对外经济

对外贸易规模有所扩大。全年进出口总额达 2899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出口总额 1511 亿美元,增长 1.5%;进口总额 1388 亿美元,增长 5.1%。进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改善,机电产品出口比重由上年的 29.5%上升到 31.9%,保持了我国出口第一大

类产品的地位。进口方面,国内紧缺的原材料、能源和交通设备进口增加较多。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继续大幅度上升。全年达 1371 亿美元,增长 24.8%,占全国进出口总额的比重由上年的 39.1%提高到 47.3%。市场向多元化方向发展,对大洋洲和拉丁美洲的进出口额分别增长 19.7%和 10%,高于对其他各洲的增长速度。

利用外资稳步发展。全年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552.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4.2%。其中,外商直接投资 423.5 亿美元,增长 12.2%。外商投资结构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项目以及资金、技术密集型项目增加。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继续增加。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新签合同金额 102.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6.2%;完成营业额 77 亿美元,增长 16.8%。

国际旅游又有新发展。全年入境旅游、访问、从事商务及各项活动的外国人、华侨和港澳台同胞达 5112.7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0.2%;旅游外汇收入 102 亿美元,增长 16.8%。

七、金融和保险业

金融形势基本平稳。1996 年,金融改革进一步深化,监管工作加强,调控手段进一步完善,利率调整取得积极成效,存款稳定增加,贷款结构有所调整。年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6859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4792 亿元,增长 27.3%。其中:企业存款余额为 22450 亿元,增加 5026 亿元,增长 29.6%;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38521 亿元,增加 8805 亿元,增长 29.9%。各项贷款余额为 6115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0683 亿元,增长 21.2%。其中:短期贷款余额为 40210 亿元,增加 6653 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12673 亿元,增加 2041 亿元。年末现金流通量(M0)为 880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17 亿元,增长 11.6%;狭义货币(M1)增长 18.9%;广义货币(M2)增长 25.3%。

证券市场比较活跃。国债发行和兑付工作顺利完成。股票市场有了新的发展,全年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 A 股 170 只,共发行 30.75 亿股,筹资 235.3 亿元。

国家外汇储备增加较多。年末国家外汇储备为 1050 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 314 亿美元。

保险事业得以较大发展。全年全国承保金额 1566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4%。保费收入 756 亿元,增长 20.5%。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 445 亿元;人身险保费收入 311 亿元。

财产险赔款金额 259 亿元,人身险给付金额 55 亿元。

社会保险事业取得较大进展。年末全国有 8760 万职工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2280 多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离退休费社会统筹;1800 万职工参加了大病医疗统筹,100 多万离退休人员参加了医疗费用统筹。在过去的一年中,各级劳动保险机构为 300 多万失业职工提供了失业救济。全国已有 34% 的乡镇建立了农村社会保障网络,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达 6266 万人。

八、科技、教育、文化和卫生、体育

科技队伍继续壮大。年末国有企事业单位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759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2%。全国县级以上国有独立研究开发机构 5434 个,高等院校办科研机构 3400 个,大中型工业企业办科研机构 13744 个,大中型建筑业企业办科研机构 726 个;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280 万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 159 万人。

科技经费投入增加。全年全国科研机构、工业和建筑业企业、高等院校等单位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支出为 899 亿元,按相同口径比上年增长 8.6%。其中研究与发展经费支出 327 亿元,增长 12.2%,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0.5%。

科技事业取得新的成果。全年全国共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 3.1 万项;获国家奖励的成果 647 项,其中国家技术发明奖 111 项,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536 项。直接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主要科技成果有:完成了 622 兆比特同步数字系列光纤通信系统、国际通信卫星测控天线、话音卫星通信系统、全天候实时航空遥感系统的研制并投入使用。280 千安大型槽铝电解工业性试验成功。在转基因农作物研究方面,首次在世界上获得抗青枯病转基因马铃薯株系。农作物新品种扬麦 158 号、中棉 19 号,已大面积推广。全年受理国内外专利申请 10.3 万件,授权专利 4.4 万件。

国家重大技术创新工作取得初步进展。全年完成重大科技攻关 180 项,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工程 8 项。国家组织完成技术开发、新技术推广、消化吸收、工业性试验 92 项。

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增强。全年参加合作的单位 4.5 万个,参加人数 67.5 万人,合作开发项目 15800 项。

科技基础建设加强。全年新建成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88 个,国家工业试验基地

5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40个,对26个国家重点试验室进行了更新改造。

质量检验、标准化建设和天气预报服务进一步发展。1996年全国共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2400个。国家监督抽查产品411019种,产品抽样合格率76.9%。全年制定、修订国家标准1387个,其中新制定818个。全国共有法定计量技术机构3378个,全年强制检定计量器具2432万台件。全国共建立了城乡天气预报服务网发射站点1441个,卫星云图接收站点190个。测绘部门测绘各种比例尺地图81396幅,公开出版地图983种。

技术市场更加活跃。全国共签订技术合同22.6万份,成交金额300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1%和11.8%。

各级各类教育事业取得新的发展。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取得进展,学校布局进一步调整。年末普通高校为1032所,比上年减少22所;成人高校1138所,减少18所。普通高校招生96.6万人,比上年增加4万人,在校生302万人。成人高校招生94.5万人(含电大普通专科班8万人),比上年增加3.2万人,在校生265.6万人(含电大普通专科班18.7万人)。全国招收研究生5.9万人,比上年增加8345人,在学研究生16.2万人,增加1.7万人。

中等职业教育规模继续扩大。各类高级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1010万人(含技工学校学生192万人),占高中阶段在校生总数1780万人的56.8%。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国初中在校生5048万人,初中入学率达82.4%,比上年提高4个百分点。小学在校生13615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8.8%,比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普通初中和小学学生辍学率分别为3.5%和1.3%。希望工程取得可喜进展。全年接受海内外捐款2.9亿元人民币,救助29.6万名失学儿童重返校园,资助建设希望小学1560所。

成人中、初等教育获得较大发展。全年成人中等专业学校在校学生310万人,成人技术培训学校培训学员8337万人次。全年共扫除文盲407万人。

文化事业继续发展。年末全国共有艺术表演团体2685个,文化馆2864个,公共图书馆2641个,博物馆1205个,档案馆3600个。广播电台1238座,中、短波广播发射台和转播台743座,广播人口覆盖率83.7%。电视台880座,一千瓦以上电视发射台和转播台1245座,电视人口覆盖率86.1%。各类电影放映单位6.9万个。全年生产电影故事片110部,发行各种新片(长片)174部,有11部(次)影片在国际电影节上获14项奖。全国性和

省级报纸全年出版 181 亿份,各类杂志出版 24.4 亿册,图书出版 70.8 亿册(张)。

卫生事业稳定发展。年末全国共有卫生机构 18.9 万个,床位 310 万张,其中医院、卫生院 287 万张,增长 1.1%。卫生技术人员 431 万人,增长 1.3%。其中:医院、卫生院医生(含中西医结合医生)138 万人,增长 6%;护师、护士 102 万人,增长 3.5%。预防保健和农村卫生工作得到加强。年末全国共有卫生防疫、防治机构 5887 个,卫生技术人员 21.4 万人,比上年增长 0.9%。妇幼卫生机构 3254 个,卫生技术人员 14 万人,增长 4.7%。农村乡(镇)共有卫生院 51277 个,床位 73.5 万张,增长 0.2%。卫生技术人员 94 万人,增长 2.5%。农村有医疗点村数占总村数的 89.1%,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32 万人。

体育事业成绩辉煌。在亚特兰大奥运会的激烈竞争中,我国运动员共获得 16 枚金牌,22 枚银牌,12 枚铜牌,金牌和奖牌总数均列第四位。在全年国内外重大比赛中,我国运动员在 17 个项目中获得 75 个世界冠军;17 人 1 队 30 次创 22 项世界纪录,18 人 1 队 37 次创 27 项亚洲纪录,74 人 17 队 125 次创 88 项全国纪录。群众性体育活动进一步活跃,有 89%以上的在校学生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九、人口、人民生活和环境保护

控制人口增长取得新的成绩。全年人口出生率为 16.98‰,死亡率为 6.56‰,自然增长率为 10.42‰。年末全国总人口 12238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268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为 35950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29.4%;乡村人口 86439 万人,占 70.6%。

家庭户平均户规模为 3.70 人,0—14 岁人口比重为 26.4%,15—64 岁人口比重为 67.2%,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为 6.4%。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 70.80 岁,其中男性为 68.71 岁,女性为 73.04 岁。

城乡居民收支稳定增长。全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和生活费收入分别为 4839 元、4377 元,比上年增长 13%和 12.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8%和 3.3%。省会城市(含计划单列市)职工家庭可支配收入 6235 元,比上年增长 14.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4.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1926 元,增长 2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但地区间、居民间不平衡问题仍较突出,部分省、区居民实际收入水平有所下降,一些低收入居民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

劳动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年末全国从业人员 6885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900 万人。其中:城镇职工 14960 万人,增加 52 万人;城镇私营个体从业人员 2300 万人,增加 255 万人。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13140 万人,增加 278 万人;乡村私营和个体从业人员 4114 万人,增加 589 万人。到年末,全国设立各类职业介绍机构 3.1 万多家,介绍 890 万人次就业,组织 390 万人参加了各类就业训练。全年通过实施再就业工程帮助 200 多万名失业者和企业下岗人员实现了再就业。年末全国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553 万人,登记失业率 3%。

职工工资水平继续提高。全年全国城镇职工平均工资 6210 元,比上年增长 12.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8%。

城乡居民的居住条件又有改善。全年城镇新建住宅 3.6 亿平方米,农村新建住宅 7.6 亿平方米。

社会福利事业稳步发展。1996 年末全国各类社会福利院床位达 102 万张,收养 77 万人。城镇社区服务网络持续发展,已建立起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13.6 万个,其中社区服务中心 4670 个。社会救济改革进一步深化,全国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有 101 个城市,城乡居民得到国家救济的达 3829 万人次,国家抚恤、补助各类优抚对象 450 万人,妥善安置了退伍军人的生活和就业。

环境保护事业进一步加强。年末全国环境保护系统共有 9.2 万人,各级环境监测站 2157 个,环境监测人员 3.6 万人。全国自然保护区达 799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06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7185 万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7.19%。环境法制建设步伐加快。到年末,制定的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已达 374 项。年内设立的建设项目的环评制度执行率 86.7%,当年投产的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 89.7%。全年完成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 4869 个,总投资 41.5 亿元。在全国 534 个城市中建成了 3312 个烟尘控制区,面积达 14085 平方公里,在 426 个城市中建成了 2185 个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达 5673 平方公里。到年末,全国已取缔、关闭和停产 15 种污染严重企业 57430 个,占应取缔、关闭和停产 15 种污染严重企业总数的 81.2%。

注:1、本公报各项统计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未包括台湾省和香港、澳门地区;

2、公报中国内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和劳动生产率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发布《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证委发〔199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施行。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管理，规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转换股份及其相关活动，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和重点国有企业（以下统称发行人），在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第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转换股份及其相关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换股份前，其持有人不具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依法转让、质押和继承。

第二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第七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必须依照本办法规定报经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批；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由发行人提出申请，经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报中国证监会审批，并抄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中国证监会予以批准。

第九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最近3年连续盈利，且最近3年净资产利润率平均在10%以上；属于能源、原材料、基础设施类的公司可以略低，但是不得低于7%；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 （三）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
- （四）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的利率水平；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额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
- （七）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项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最近3年连续盈利，且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二）有明确、可行的企业改制和上市计划；
- （三）有可靠的偿债能力；
- （四）有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保证人的担保。

第十一条 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下列文件：

- （一）发行人申请报告；
- （二）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或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
- （三）省级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文件；

- (四)公司章程或老企业组织章程；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六)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七)偿债措施、担保合同；
- (八)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最近3年的财务报告；
-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与承销商签订的承销协议；
-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或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
- (二)票面金额；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
- (四)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 (五)转换期；
- (六)募集资金用途；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八)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 (九)股东大会决定的或者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决议还应当包括股东购买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权的内容。

第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采取记名式无纸化发行方式。

第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短期限为3年,最长期限为5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一)前一次发行的债券尚未募足的；
- (二)对已发行的债券有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延期支付状态的。

第十六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必须公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发行人的名称；
- (二)批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文件及其文号；
- (三)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介绍；
- (四)最近3年的财务状况；
- (五)发行的起止日期；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总额；
-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和付息日期；
- (八)募集资金的用途；
-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及担保事项；
-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偿还方法；
- (十一)申请转股的程序；
- (十二)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方法；
- (十三)转换期；
- (十四)转换年度有关利息、股利的归属；
- (十五)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 (十六)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
- (十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前1个月股票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上浮一定幅度作为转股价格。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拟发行股票的价格为基准，折扣一定比例作为转股价格。

第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具有股票承销资格。承销方式由发行人与证券经营机构在承销协议中约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应当在承销期前2至5个工作日内，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置于营业场所，并有义务提醒认购人阅读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效期为6个月，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计算。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失效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必须立即停止。

第二十条 发行人和证券经营机构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期满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承销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三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

第二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人股票上市或者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交易所应当与发行人订立上市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应当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前 5 个工作日内,将上市公告书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全国性报刊上,并将上市公告书置备于发行人所在地、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经营机构的营业场所,供公众查阅,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查。

第二十三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起止日期;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情况;
- (三)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公司发布有关股份变动涉及调整转股价格的信息,应当暂停交易 1 天。

第二十五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期间,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 3000 万元时,证券交易所应当立即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后停止其交易。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结束前的 10 个工作日停止交易。

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前,不影响持有人依据约定的条件转换股份的权利。

第四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股份及债券偿还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结束 6 个月后,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随时转换股份。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该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股票上市后,持有人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随时转换股份。

第二十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后,发行人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应当安排股票上市流通。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季度结束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所引起的股份变动情况。转换为股份累计达到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10%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予以公告。

第二十九条 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引起股份变动的,发行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于每年年检期间,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第三十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因发行新股、送股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发行人应当及时调整转股价格,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请求转换股份时,所持债券面额不足转换一股股份的部分,发行人应当以现金偿还。

第三十二条 法人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达到 5%时,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重点国有企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期满时仍未转换为股份的,利息一次性支付,不计复利。

第三十四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未转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偿还本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擅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停止发行,退还所募资金及其利息,处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5%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转换股份的过程中,作出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遗漏重大信息或者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按期偿还本息的,除支付本息外,应当按每日 1%的比例向债权人支付赔偿金。

第三十八条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行、上市和转换股份的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赎回:是指公司股票价格在一段时期内连续高于转股价格达到某一幅度时,公司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回售:是指公司股票价格在一段时期内连续低于转股价格达到某一幅度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债券卖给发行人。

(三)转股价格: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每股股份所支付的价格;

(四)转换期: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份的起始日至结束日的期间。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1955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30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1月15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联系电话:66012399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0.00 元